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直接影响。

(2) 关于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的收购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截至目前，目标公司无相关专利，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宽带接入服务、IDC、云计算等互联网增值服务。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关媒体报道公司宣布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在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将氢燃料电池技术和整车总装技术引入深圳落地。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将成为其单一大股东。

##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 经核实，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成立双碳产业基金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主要包括：

- (1) 双方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基金首期规模十亿元。
- (2) 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共同推动收购千懿氢能项目。

上述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二) 关于“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懿氢能”或“目标公司”）”，后续的收购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三) 千懿氢能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截至目前，目标公司无相关专利，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 目前氢能源市场整体处于发展的相对初期，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IDC、云计算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发展氢能源业务仍面临主营业务整合的不确定性。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产生直接影响的情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978.24，净资产为 137,366.77 万元，2021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5,177.70 万元同比下降 24.59%，净利润为-136,81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1.47%，仍存在部分经营性风险。

(二) 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三)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 四、郑重提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